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3-32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1007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477%；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6月6日。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办理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涉及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1人，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1007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477%。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3月15日至2021年3月24日期间，公司通过公司宣传栏在公司内部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1年3月25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3月30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制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1年3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3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股票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首次授予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由58人调整至56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96.96万股调整为392.96万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数量不做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1年5月19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5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2021年10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6月4日实施完毕，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回购价格由5.43元/股调整为5.23元/股。

7、2022年1月2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2年3月2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3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9、2022年5月2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同时同意公司对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和条件员工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实意见，并对公司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2年6月23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2年12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和条件员工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23年1月17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2023年5月4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了6名离职人员合计229,59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14、2023年5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实意见。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50%。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2年3月2日；截至2023年3月2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届满。

三、本次限售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上述"主营业务收入"指剔除食糖贸易收入后的主营业务收入。）	根据公司《2022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剔除食糖贸易收入后的主营业务收入为40,968.72万元，比2020年剔除食糖贸易收入后的主营业务收入27,799.30万元增长47.37%，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考核分年进行，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确定考核结果，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合格及以上的，则可按照解除限售系数解除限售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 绩效等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个人绩效考核评分：100／80~100／80／80分以下 解除限售系数：1.0／0.80~1.00／0.8／0 注：解除限售系数=个人绩效考核评分/10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根据解除限售系数计算当年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四舍五入至个位。	除1名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其余21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优秀"，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上市流通日：2023年6月6日

2、解除限售数量：21.100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477%

3、解除限售人数：21人

4、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预留授予限售股数（万股）	预留授予已解除限售股数（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数（万股）	预留授予剩余未解除限售股数（万股）
核心骨干(21人)		42.2013	0	21.1007	21.1006
合计		42.2013	0	21.1007	21.1006

五、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58人调整至56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96.96万股调整为392.96万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2、鉴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6月4日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回购价格由5.43元/股调整为5.23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六、本次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158,705	2.97	-211,007	12,947,698	2.93
其中：高管锁定股	7,677,877	1.73		7,677,877	1.73
股权激励限售股	2,984,643	0.67	-211,007	2,773,636	0.6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9,473,029	97.03	211,007	429,684,036	97.07
总股本	442,631,734	100.00	0	442,631,734	100.00

注1：本次变动前的股份结构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情况。

注2：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手续同步办理中，本次股本结构变化未考虑此因素，变动后公司股本结构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数字为准。

八、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3-31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4.2578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355%；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6月6日。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办理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涉及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9人，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4.2578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355%。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3月15日至2021年3月24日期间，公司通过公司宣传栏在公司内部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1年3月25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3月30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制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1年3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3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股票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首次授予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由58人调整至56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96.96万股调整为392.96万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数量不做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1年5月19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5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2021年10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6月4日实施完毕，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回购价格由5.43元/股调整为5.23元/股。

7、2022年1月2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2年3月2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3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9、2022年5月2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同时同意公司对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和条件员工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实意见，并对公司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2年6月23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2年12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和条件员工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23年1月17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2023年5月4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了6名离职人员合计229,59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14、2023年5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实意见。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1年5月19日；截至2023年5月19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届满。

三、本次限售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上述"主营业务收入"指剔除食糖贸易收入后的主营业务收入。）	根据公司《2022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剔除食糖贸易收入后的主营业务收入为40,968.72万元，比2020年剔除食糖贸易收入后的主营业务收入27,799.30万元增长47.37%，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考核分年进行，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确定考核结果，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合格及以上的，则可按照解除限售系数解除限售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 绩效等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个人绩效考核评分：100／80~100／80／80分以下 解除限售系数：1.0／0.80~1.00／0.8／0 注：解除限售系数=个人绩效考核评分/10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根据解除限售系数计算当年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四舍五入至个位。	除7名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其余49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优秀"，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上市流通日：2023年6月6日

2、解除限售数量：104.257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355%

3、解除限售人数：49人

4、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限售股数（万股）	首次授予已解除限售股数（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数（万股）	首次授予剩余未解除限售股数（万股）
黄克	总经理	21.2160	6.3648	6.3648	8.4864
施永晨	顾问	21.2160	6.3648	6.3648	8.4864
冯骏	副总经理	21.2160	6.3648	6.3648	8.4864
李忠	副总经理	18.5640	5.5692	5.5692	7.4256
陈波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18.5640	5.5692	5.5692	7.4256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44人)		246.7500	74.0250	74.0250	98.7000
合计(49人)		347.5260	104.2578	104.2578	139.0104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职期间每年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进行锁定，同时须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58人调整至56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96.96万股调整为392.96万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2、鉴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6月4日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回购价格由5.43元/股调整为5.23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六、本次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158,705	2.97	-830,334	12,328,371	2.79
其中：高管锁定股	7,677,877	1.73	212,244	7,890,121	1.78
股权激励限售股	2,984,643	0.67	-1,042,578	1,942,065	0.4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9,473,029	97.03	830,334	430,303,363	97.21
总股本	442,631,734	100.00	0	442,631,734	100.00

注1：本次变动前的股份结构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情况。

注2：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手续同步办理中，本次股本结构变化未考虑此因素，变动后公司股本结构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数字为准。

八、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3-035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协议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表达协议双方的合作意向或原则，并做合作前置要素准备工作，具体业务合作操作细节等需待双方后续另行签订具体的正式合同。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受不可预测因素或不可抗力影响，可能产生协议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框架协议签署概况

1、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世纪珑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珑腾"）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通电子"）为充分发挥双方在各自相关领域的资源优势，在AI算力服务领域进一步开展业务合作关系，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互惠共赢的原则，于近日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约定双方将通过设立、增资等方式在上海市松江区成立上海世纪利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世纪珑腾的计划出资金额为5000万元，利通电子的计划出资金额为45000万元。项目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AI算力服务，该项目公司的AI算力业务将全部部署在上海市松江区的腾讯长三角人工智能超算中心及深圳市光明区的深圳弈峰科技光明5G大数据中心，并由世纪珑腾或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提供全套IDC托管和运维管理服务。

2、本协议仅为合作框架式意向协议，新设子公司的注册资本金额未达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

3、本协议的签订暂无需履行相关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徐丰路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立通路18号）

法定代表人：邵树伟

注册资本：18,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0年11月25日

主营业务：液晶显示屏及部件、金属结构件、电子元器件、平板显示器件、专用设备、电子产品、工模具、半导体、五金产品、水暖器材、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通用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分布式光伏发电；环境质量检测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利通电子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海世纪珑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一）合作内容

1.1 乙方在上海市松江区新设一家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双方同意项目公司的AI算力业务全部部署在上海市松江区的腾讯长三角人工智能超算中心及深圳市光明区的深圳弈峰科技光明5G大数据中心，并由乙方或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提供全套IDC托管和运维管理服务。

1.2 项目公司设立后，甲方或甲方指定主体以增资方式对项目公司投资人民币45,000万元，增资完成后甲方持有项目公司90%股权、乙方持有项目公司10%股权。项目公司增资完成后以人民币50,000万元（含甲、乙双方出资）投资并运营AI算力相关项目。

1.3 由乙方或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对项目公司的AI业务的运营提供算力云销售、算力云软件系统、IT运维等技术和运营支持，后续在相关服务协议中具体约定服务的内容、范围、价格和结算方式等，但项目公司为开展AI算力业务所承担的运营成本（包括服务器的运维管理费、软件系统开发费等）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年（含税）。

1.4 项目公司第一期投入50,000万元所搭建的AI算力，由乙方或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提供五年的销售服务。

（二）工作机制

2.1 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共同委派人员组成项目专班，负责本协议商议事项的沟通和对接工作，共同研判、推进具体事项落地。

2.2 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应加紧工作，在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2.3 乙方应尽快设立项目公司；甲、乙双方同意前期准备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签署项目公司《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中相关条款应与本协议保持一致）。甲方按照本协议第1.2条约定入股项目公司，且持有项目公司90%股权后，项目公司法定代表人由甲方指定人员担任，项目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提名两名董事，管理团队中产生一名董事，由项目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项目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表决事项及投票机制等由项目公司章程进行具体约定。

（三）声明与承诺

3.1 双方承诺拥有签署本协议的权利和授权，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会与双方各自章程的规定或双方各自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条例，或已签署的协议等所承担的义务、责任等相冲突。

3.2 双方承诺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原则积极推进相关合作事项的执行。

（四）保密条款

4.1 双方在讨论、订立及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向另一方提供的全部技术、财务和商业信息等信息，以及本协议的内容、存在均应被视为保密条款中所述的保密信息，任何一方不得对外做进行任何不实宣传。对于一方（"披露方"）向另一方（"接收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授权，接收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或与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

4.2 上述保密信息，如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行业规章、司法或行政机关等强制要求必须披露、发布的，需提前书面知会对方并与对方共同商讨发布内容、发布方式，并协助对方减少因该等信息披露而造成的不利影响。

4.3 披露方向接收方提供的任何信息或资料均"按现状"提供，披露方并不就此作任何保证。接收方理解并同意，披露方不应对接收方由于使用或不能使用此等信息或资料产生的任何损失负责。

4.4 任何一方不得单独利用本协议对外进行宣传。当需要公开本协议的签署、本协议的内容，或与本协议相关的项目进展时，应由双方协商，统一步骤和宣传口径。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旨在充分发挥双方在各自相关领域的资源优势，在AI算力服务领域深化业务合作关系。后续合作的落地实施将有助于推动本公司云数据板块业务的运营与发展，且有助于公司布局AI领域的算力。因仅为合作框架协议，故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该合作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反映了协议双方的合作意向或原则，对具体合作的前期要素的准备工作进行了约定，具体的合作内容后续双方另行协商确认和签署协议。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受不可预测因素或不可抗力影响，可能产生协议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后续进展情况的披露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世纪珑腾与利通电子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3-038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诉讼事项终审裁判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上海数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龙科技"）和亚拓士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拓士"）收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二审法院"）寄送的（2020）沪73民终505号民事判决书，子公司盛趣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趣信息"）和亚拓士收到二审法院寄送的（2020）沪73民终567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一）（2020）沪73民终505号案件

数龙科技在盛趣信息享有的《传奇世界》基础上研发了《传奇世界》手游，娱美德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娱美德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娱美德"）、株式会社传奇IP（以下简称"韩国传奇公司"）认为数龙科技的行为侵犯了其权利且构成不正当竞争，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法院"）提起诉讼。被告为数龙科技。案号为（2017）沪0115民初83817号。浦东法院追加亚拓士为共同原告。

原告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2、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2000万元（以下币种同）；3、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合理费用60万元（包括律师费50万元，公证费、公证认证费及翻译费10万元）。

2020年6月，浦东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承担。

上述案件的基本情况详见2020年6月29日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其上诉请求为：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其一审全部诉讼请求。二审案号为（2020）沪73民终505号。

（二）（2020）沪73民终567号案件

盛趣信息通过其关联公司上海盛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将《传奇世界》软件著作权改编权授权许可绍兴乐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乐想"）研发《龙腾传世》手游，绍兴乐想研发后委托江西贪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贪玩"）发行运营。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认为上述行为侵犯其权利，故其向浦东法院提起诉讼，被告为江西贪玩、盛趣信息、绍兴乐想。案号为（2018）沪0115民初10163号。浦东法院追加亚拓士为共同原告。

原告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的诉讼请求为：1、三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对《热血传奇》所享有的改编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2、三被告立即停止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即停止使用"传奇""元神合击1.80""玛法大陆""沙巴克"等来宣传被控手游；3、三被告连带赔偿原告合理费用（包括公证费3万元、律师费40万元、翻译费7万元）共计50万元。

2020年6月，浦东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如下：

1、驳回原告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的如下诉讼请求：

包括原告提出的盛趣信息、绍兴乐想和江西贪玩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对《热血传奇》所享有的改编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诉讼请求；原告提出的盛趣信息、绍兴乐想立即停止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诉讼请求；原告提出的盛趣信息、绍兴乐想连带赔偿原告合理费用的诉讼请求等。

2、被告江西贪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虚假宣传的不正当行为，即停止使用"元神合击1.80""玛法大陆""沙巴克"宣传《龙腾传世》手机游戏；

3、被告江西贪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合理费用人民币10万元。

上述案件的基本情况详见2020年7月7日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江西贪玩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二审案号为（2020）沪73民终567号。各上诉人的上诉请求如下：

1、上诉人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的上诉请求为：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第三项，改判支持其一审全部诉讼请求。

2、上诉人江西贪玩的上诉请求为：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一审全部诉讼请求。

二、本次判决结果

（一）（2020）沪73民终505号案件

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由上诉人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负担。

（二）（2020）沪73民终567号案件

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由上诉人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江西贪玩负担。

三、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2020）沪73民终505号和（2020）沪73民终567号民事判决书系两案的二审终审判决结果，具有重大意义。此两案系继2021年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对公司对于《传奇》游戏协议合法有效的确定性终审判决之后，由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对于公司旗下另一重要IP《传奇世界》知识产权权利的终审判决，作为确权性质的终审性判决，将对于公司拥有完全独立自主知识产权的《传奇世界》各方面业务的开展起到全面的法律支撑。

关于在娱美德、亚拓士起诉《传奇世界》端游的游戏画面侵犯《热血传奇》游戏画面的著作权侵权纠纷（案号：（2003）一中民初字第11013号）中相关各方所达成的调解书（以下简称"第11013号调解书"），浦东法院一审认为：第11013号调解书确认盛趣信息享有《传奇世界》的著作权，但并未对该游戏画面的呈现手段和终端作出任何限制，应视为其认为无需作出限制。并且，该调解协议划分的市场范围不仅包括争议当时已有的游戏市场，还应包括随着技术发展而必然会出现的其他游戏细分市场。本次二审法院经综合论证后认为：第11013号调解书中有关"实质上相同的事实及/或理由"约定，应当包含了盛趣信息有权自行或授权他人对《传奇世界》端游进行改编的权利，何种形式的改编或改编后作品的呈现方式均不影响有关被诉行为的认定，其均属于第11013号调解书中娱美德（及从娱美德处承继传奇IP权利的韩国传奇公司）、亚拓士放弃诉权的范围内。

《传奇世界》作为数年来获得"十大最受欢迎民族游戏"、"十大最佳原创网络游戏"、"中国原创游戏精品出版工程"等多项荣誉的我国知名民族网络游戏IP，此次判决在有力助力公司自身知识产权事业开展的同时，也对整个网络游戏行业的民族知识产权保护在行业内和国际上起到良好的示范效果。

综上所述，两案终审判决明确认定，盛趣信息有权行使其对《传奇世界》享有的完整著作权，即盛趣信息享有自行或授权他人对《传奇世界》端游进行改编的权利。两案的终审判决结果具有重大意义，对本期或期后利润存有积极影响。

四、其他说明

公司相应诉讼事项如有新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上海知识产权法院（2020）沪73民终505号民事判决书；

2、上海知识产权法院（2020）沪73民终567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畅投资"）的通知，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登记，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睿畅投资	是	24,000,000	12.45	2.21	否	否	2023/5/31	2023/10/31	孙建清	资金需求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睿畅投资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睿畅投资	192,823,779	17.72	90,083,581	114,083,581	59.16	10.49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睿畅投资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000万股，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也为3,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15.5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76%，对应融资余额为4,200万元。睿畅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睿畅投资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3-22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证券简称：ST高升，证券代码：000971）股票于2023年5月30日、5月31日、6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管理层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履行核查程序后确认，除上述说明和本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韦振宇、原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李耀在未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或授权的情况下，多次私自使用公司公章以公司的名义作为共同借款人或担保人对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原实际控制人之关联方的融资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违规担保本息余额约为65,318.88万元；原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8,101.35万元，共计73,420.23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因公司尚未完全解决上述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2、因公司收购的子公司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未完成承诺业绩，其原股东袁佳宁需向公司补偿相应股份，但其股份一直处于质押状态，致使公司无法完成相应的回购注销手续。为了尽快解决相关事项对公司的不良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将以自身所持公司股份代替袁佳宁履行相应股票补偿义务，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已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天津百若克相应股份进行回购注销。

3、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情形；

4、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3-050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43,878,607股（占公司总股本8.56%）的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255,69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0%）。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3,878,60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5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计划减持的股份来源：参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取得股份。

2、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3、减持原因：基金退出需要。

4、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不超过10,255,695股，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将遵守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参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所获得新增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对外转让。

该部分股份已于2019年7月1日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并上市流通。

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该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该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